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1.1 项目概况 .....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1.5 费用承担 .....	14
1.6 保密 .....	14
1.7 语言文字 .....	15
1.8 计量单位 .....	15
1.9 踏勘现场 .....	15
1.10 投标预备会 .....	15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5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5
1.11 分包 .....	15
1.12 偏离 .....	15
2. 招标文件 .....	1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
3. 投标文件 .....	1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
3.2 投标报价 .....	17
3.3 投标有效期 .....	17
3.4 投标保证金 .....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4. 投标 .....	19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9
5. 开标 .....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0
5.2 开标程序 .....	20
6. 评标 .....	20
6.1 评标委员会 .....	20
6.2 评标原则 .....	21
6.3 评标 .....	21
7. 合同授予 .....	21
7.1 定标方式 .....	21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	21

7.3 中标通知 .....	21
7.4 履约担保 .....	21
7.5 签订合同 .....	2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2
8.1 重新招标 .....	22
8.2 不再招标 .....	22
9. 纪律和监督 .....	2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3
9.5 投诉 .....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3
<b>第三章 评标办法 .....</b>	<b>24</b>
<b>评标办法前附表 .....</b>	<b>24</b>
附件 .....	28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28
(二) 评审计分 .....	30
否决投标条件 .....	32
1、评标方法 .....	35
2、评审标准 .....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6
3、评标程序 .....	36
3.1 初步评审 .....	36
3.2 详细评审 .....	3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7
3.4 评标结果 .....	37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38</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24</b>
<b>第六章 图纸（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b>	<b>2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b>	<b>2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26</b>
一、 报价函 .....	27
二、 投标函附录 .....	28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9
四、 综合标 .....	30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0
(4) 项目管理机构 .....	32

(4.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32
(4.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3
(5) 资格审查资料 .....	35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5
(6) 其他材料 .....	36
<b>五、技术标 .....</b>	<b>38</b>
(1) 施工组织设计 .....	38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39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39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	40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40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40
<b>附件 投标基本信息采集 .....</b>	<b>41</b>
<b>附件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	<b>42</b>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施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项目代码: 2407-410400-04-01-193393)已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平发改审批【2024】7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已落实到位,招标人为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ggzy.pd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平采招标-2025-146
2.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9726868.79元; 最高限价: 9726868.7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建2025335号-1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	9726868.79	9726868.79

5. 招标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新建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轴载标准BZZ-100。道路长度约445米,红线宽度30米,横断面布置为3.5m(人行道)+10.5m(车行道)+2m(绿化带)+10.5m(车行道)+3.5m(人行道)。道路交叉口处进行渠化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及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绿化工程等。

- 5.2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 5.3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 5.4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 5.5 工期: 6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工期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市政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有效安全生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现阶段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拟派专职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考核合格证（C证）；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人拒绝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及委托代理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需具有投标人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承诺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

4、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注：若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12月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3.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3 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gzy.pds.gov.cn/>）“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网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网址：<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3.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4.1 时间：2025年12月10日9时00分。
- 4.2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1、★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标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本项目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及《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等相关公告。

####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

####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375-2633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00F737105200

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东段建设大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和盛时代广场7号楼908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17303607

##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6.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具体内容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 <http://ggzy.pds.gov.cn/tzgg/41494.jhtml>）

6.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6.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6.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5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33626 地址：平顶山市新华区长安大道东段建设大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与顺德路交叉口和盛时代广场 7 号楼 908 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61730360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秋实路（复兴路-滍水路）工程施工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起于复兴路，向北止于滍水路，道路平面交叉。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中“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允许，分包仅限于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生的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的第八章的格式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注：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外，另需提供一份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后，邮寄或递送纸质版文件一份给招标人，以备招标人存档。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按网上电子开标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 10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1. 投标企业或个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4. 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2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9726868.79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规费(元)	税金(元)	暂列金额(元)	暂估价(元)
1	道路工程	4692481.03	117596.77	78507.38	70010.41	481440.26	469248	
2	交通工程	344502.78	6811.92	5101.23	4609.5	32033.18		184531
3	绿化工程	322685.38	3510.74	3510.74	6791.59	29968.89		
4	雨水工程	880298.9	39817.24	29932.36	26640.42	85208.09		
5	污水工程	472387.27	25010.33	18609.77	17248	46318.1		
6	电力预埋管	975016.37	32564.06	23420.38	24640.82	92899.91		
7	照明工程	377016.4	8740.88	6475.65	6104.03	35267.52		202279.76
8	合计	8064388.13	234051.94	165557.51	156044.77	803135.95	469248	386810.76

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0.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3.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投标人不用到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

	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0.4	中标公示
10.4.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5	知识产权
10.5.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10.7.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10.8.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10.9.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投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p> <p>2. 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5.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必须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按照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所有质疑和投诉材料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法定代表人手机联系方式，同时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若委托代理人提质疑和投诉的，还必须出具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不按上述要求进行的质疑、投诉、举报、短信、匿名反应等，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在处理质疑时需由被质疑人配合调查取证并提供材料时，被质疑人必须配合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质疑函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p> <p>联系部门：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17303607</p> <p>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p> <p>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p>
--	--

	<p>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8.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中标后，中标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20 日内到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农民工工资保和社会保障局按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电汇保证金或保函)。一旦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可由人社部门从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以划支。</p> <p>9. 实名制管理：</p> <p>根据豫建建【2018】16 号文及平建办【2018】121 号《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规定，实行劳务用工实名制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p> <p>10. 项目其他信息：</p> <p>1: 代建单位： /</p> <p>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3: 设计单位：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p> <p>4: 造价咨询单位：平顶山惠正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p>5: 监理单位： /</p>
--	---

**说明：本表中内容与本招标文件其他处（评标办法除外）要求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负责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下表所示工程类费率及计算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招标代理人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项目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 2%	1. 7%	1. 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 0%	1. 2%	1. 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7%	0. 8%	0. 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4%	0. 5%	0. 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25%	0. 30%	0. 250%
1—5 亿元（含 5 亿元）	0. 10%	0. 10%	0. 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 045%	0. 045%	0. 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 010%	0. 01%	0. 010%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100 亿元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9. 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应符合相关要求。

##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另附）；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档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查询有关公告、澄清、修改等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人没有及时查看到相关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综合标；

(5) 技术标。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的资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5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 一、电子化投标

###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诚信库中的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所投标项目和标段。保证金绑定操作手册，请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中网上投标栏目查看。

3、投标人在成功绑定后，可以将系统生成的回执单图片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保证金无法正常绑定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项目结束后，由中介服务机构向中心项目负责人提出退款申请，项目负责人同意并经财务部门核对后，通过中心交易平台退还给投标人。

###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二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途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 bin），

4.1.4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2 开标程序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注：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1.1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2.1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施工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0分 商务标: 50分 综合标: 3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附件相关内容。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序号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2.2.4(1) 技术标 (20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项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2.2.4(2) 商务标 (50 分)	商务标评审方法:详见本章附件相关内容。			
	序号	项 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0≤得分≤2
2.2.4(3) 综合标 (30 分)	2	企业既往项 目人员在岗 情况	平均考勤率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30%	8 × (平均考勤率 -30%)
			平均考勤率 <30%	0
	3	企业信用	平均考勤率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30%	8 × (平均考勤率 -30%)
			平均考勤率 <30%	0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L_2, \dots, 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L_i = 6$ 分 $L_m < 60\%, L_i = 3$ 分	0-15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注:

- 1、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 2、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通知，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 3、本评标办法中与本招标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评标办法为准，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附件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本评标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 4、本评标办法中所涉及所有证件均以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不再另行提供原件。

## 附件

###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mu$
求和	$\Sigma$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sigma$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	----

##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mu$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quad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 其标准差为  $\sigma$ ,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text{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 最小值(下限)为:  $\text{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 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审计分

###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alpha_{FA}$
最低价偏差率	$\beta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1$
3	$\alpha_{FA}>0$	偏差率 $\alpha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30- \alpha_{FA} \times100\times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_1/P$ , 其中计分系数 $R_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_2/P$ , 其中计分系数 $R_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alpha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alpha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100\times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times Md\times Rd_1/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times Nd\times Rd_2/Pd$ ,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 否决投标条件

##### B1. 否决投标条件

######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 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 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 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 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 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 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 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 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 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注：1.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2. 为便于评审，招标人应按照 8.14、8.15、8.16 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的信息。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涉及的工程量清单、补充图纸及工程变更、签证等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_。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市住建局\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00MB0Q91794W

地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

地址：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0375-2633626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60001368629016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书面承诺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签证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发包人审定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发包人书面同意由监理人书面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发包人审定方案等；发包人签字认可的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验收资料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79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其附件；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市住建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过程中项目部接收文件的地址为：项目现场临时办公室。可通过快递、专人、挂号信等书面形式按上述地址送达，也可通过微信、qq、

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等电子传输方式送达；快递、挂号信送达的，以快递、挂号信上邮戳或回执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专人送达的，以承包人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拒签的，以送达人提供的证据为准。以电子邮箱、微信和 QQ 传输的，送达时间为电子邮箱、微信和 QQ 的发出时间；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平顶山市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4、9.5 条；2、工程量清单偏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9.6 条。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的确认工期、确认支付、工程变更、确认签证、确认价格、确认结算金额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代表法定代表人, 依据合同约定, 履行本工程项目承包人的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1.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在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 自发包人提出撤换关键人员书面要求之后 7 日起, 每拖延一天不撤换, 向发包人缴纳 500 元违约金, 直至撤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现场时间均不得少于 20 天, 否则视为缺勤。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 履行前任的义务,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缺勤一天, 发包人收取 100 元/人的违约金。

####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专业: \_\_\_\_\_; 职称等级: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 / \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 / \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 / \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 / \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 按  
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 / \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_\_\_\_ / \_\_\_\_。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 / \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1 日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7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漏项或缺项的子目,对于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和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联系函、报告单均作为变更估价依据。综合单价执行通用条款,如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且无适用或类似的子目,依据本合同专用条款“12.3.1 计量原则”组价后按投标优惠比例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年第1期，不足部分参考周边地市同期信息价、广材网或市场询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underline{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二次拨付进度款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3、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4、与本工程相关的规范、标准图集等。5、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为9%;6、绿化部分:定额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园林绿化工程;人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7】99号文及豫建消技【2024】31号文(2024年7-12月份)按 $75*1.285=96.375$ 元/工日计入;规费执行豫建标【2014】29号文及豫建建【2016】62号文,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按规定计取。;7、材料价格按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平顶山信息价没有的,按照郑州当期信息价;若仍没有则参考当期最新市场价计入。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施工单位于每月的25日前向工程监理单位报送所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经监理单位核定,建设单位认可后按已完成合同内清单计价的80%的比例支付给施工单位,若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工程签证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和价款超出合同清单的部分按70%计量。建设单位累计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85%后停止拨款。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结算完毕付至结算价的97%,余3%待缺

缺陷责任期满后三十日内一次付清（无息）。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清单中附有已完成工程量报表与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每月 25 日承包人上报本月完成的合格工程的工程量预算及支付申请，监理单位接受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审核完毕，并送交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应于 30 日内完成工程移交和接收工作。在移交、接收工作未完成前，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工作，保证已完工项目正常使用，因保护不及时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竣工验收合格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 / \_\_\_\_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 / \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 / \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 \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 / \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 \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 / \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 / \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 \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 / \_\_\_\_。
- (7) 其他：\_\_\_\_ / \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 / \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偿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风力等级 $\geq 6$  级的刮风天气；

(2) 24 小时内降雨量 $\geq 75$  毫升的降雨；24 小时内降雪量 $\geq 10$  毫升的降雪；能见度 $\leq 200$  米的雾霾天气；冰雹天气；雷击；

(3) 里氏震级在 4 级及以上或者烈度达到 6 度及以上的地震、余震；(4)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等；

(5)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飞行物坠落、太阳磁暴、日食等；

(6) 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在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连续三天日最低气温低于 -10°C 严寒天气；

(7) 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

(8) 政治动乱、战争、入侵等；

(9)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导致的社会骚乱、游行示威、恐怖行为、罢工等；

(10) 非合同任何一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水灾等；

(11) 类似非典、新冠肺炎等传染性疾病爆发流行；

(12)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的扬尘治理等政令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 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并通知监理人。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全部工程。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_\_\_\_\_。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平顶山市新城区长安大道东段 地 址： \_\_\_\_\_

---

电 话: 0375-2633626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长 开户银行: \_\_\_\_\_

安路支行 -

账 号: 60001368629016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467000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	生产副经理	/	/
其他人员	/	/	/	/
	/	安全科长	/	/
	/	/	/	/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助理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
造价管理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计划员	/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施工员		/
		资料员		/
	/	专职安全员	/	/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施工图纸。
2. 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定额依据《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配套解释及相关文献。
4. 绿化部分：定额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人工费执行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及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2024 年 7-12 月份）按  $75 \times 1.285 = 96.375$  元/工日计入；规费执行豫建标【2014】29 号文及豫建建【2016】62 号文，按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与建设标【2016】47 号文，按规定计取。
5. 税金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增值税税率为 9%。
6. 材料价格参考《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1 期，不足部分参考郑州地区造价信息及市场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7. 价格指数执行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2024 年 7-12 月）。

### 二、工程量清单：（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 第六章 图纸（交易系统附件中自行下载）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工程建设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制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建筑工程及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投标人须按照《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编号DBJ41/T141-2024）、及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配备施工企业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降低标准。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在各个方面符合引用的标准规范。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 二、质量要求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 三、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一、报价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个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若我方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工程造价	投标报价	元 (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		
	投标总价	元 (其中含规费: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暂列金额: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元、增值税:       元)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	元		
	人工费(不含增值税)	元		
工程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专业级别	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专业级别	证书编号
其它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四、综合标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 (3)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								

---

### (3.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 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性别	
专业职称		职 务		拟任岗位名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

(4.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5)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 (6)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联 系 电 话：

年      月      日

---

## 五、技术标

### (1)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方案和技术措施、管理体系与措施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各项设施标注明确、清晰，符合施工总平面图设计原则，符合现实环保要求。

---

附件 1

## 投标基本信息采集

1、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2、企业地址: \_\_\_\_\_

3、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项目组其他成员: \_\_\_\_\_

5、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成交公示查询网站(写明网站名称, 若无填“/”即可)

说明: 投标基本信息采集仅为便于收集信息时需要, 不作为评审依据, 请投标单位汇总后列出即可, 无需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

附件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非中小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